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
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 2020 年 1 月 2 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基金代码:502000,场内简称:500 等权)、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基金代码:502001,场内简称:500 等权 A)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20 年 1 月 2 日,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数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场内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 1 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份额折算比例按数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6 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 (单位: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 (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场外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	380,613,969.18	0.024964	390,115,616.31	1.0046
场内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	1,286,271.00	0.024964	1,318,382.00	1.0046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	1,440,036.00	0.049928	1,440,036.00	1.0004

注:场外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场外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场内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场内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出、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子份额合并业务,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复牌,恢复交易。

2020 年 1 月 6 日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复牌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分别为 2020 年 1 月 3 日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5 元、1.000 元。2020 年 1 月 6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

征,但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原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持有人将持有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为跟踪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由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定期份额折算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大幅波动的情形。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交易风险提示,维护市场平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暂停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场内分拆业务。原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赎回或卖出,但无法分拆为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

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定期份额
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 2020 年 1 月 2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场内简称:中航军工;基金代码:164402)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份额(基金简称: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场内简称:中航军工 A;基

金代码:150221)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 2019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的《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 年 1 月 6 日中航军工 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20 年 1 月 3 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1 元。由于中航军工 A 折算前存在

溢价交易情形,2020 年 1 月 2 日的收盘价为 1.075 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 1.010 元,与 2020 年 1 月 6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一定差异,2020 年 1 月 6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投资者在参与分级基金相关业务(含买卖、申购、分拆合并等)前,应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分级基金特有的规则、所投资的分级基金产品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

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 2020 年 1 月 2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场内简称“中航军工 A”,基金代码:164402)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份额(基金简称“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场内简称“中航军工 A”,基金代码:150221)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20 年 1 月 2 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前海开源中航军工的场内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9 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场外份额	457,656,279.37	0.032679793	472,612,391.84	0.994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场内份额	48,729,974.00	0.032679793	67,339,902.00	0.994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	260,366,445.00	0.065359586	260,366,445.00	1.000

注:前海开源中航军工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场外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场内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将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

施细则》,2020 年 1 月 6 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20 年 1 月 3 日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1 元。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2020 年 1 月 2 日的收盘价为 1.075 元,扣除前一期约定收益后为 1.010 元,与 2020 年 1 月 6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一定差异,2020 年 1 月 6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数和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或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可能性。

2、原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持有人人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本基金基础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3、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定期份额折算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 1 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5、投资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7818
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6 日

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定期份额
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溢价交易情形,2020 年 1 月 2 日的收盘价为 1.075 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 1.010 元,与 2020 年 1 月 6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一定差异,2020 年 1 月 6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投资者在参与分级基金相关业务(含买卖、申购、分拆合并等)前,应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分级基金特有的规则、所投资的分级基金产品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

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6 日

关于长盛同瑞 A 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长盛同瑞份额、同瑞 A 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结果,详见 2020 年 1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及长盛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同瑞 A 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有关要求,2020 年 1 月 6 日同瑞 A 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20 年 1 月 3 日的同瑞 A 的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0 元。由于同瑞 A 折算前存在折价

交易情形,2020 年 1 月 2 日的收盘价为 1.034 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 0.984 元(四舍五入至 0.001 元),与 2020 年 1 月 6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 1 月 6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6 日

关于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同瑞 A 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 2020 年 1 月 2 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长盛同瑞中证 200 份额(以下简称“长盛同瑞份额”),包括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场内简称“长盛同瑞”,基金代码:160808)、长盛同瑞 A 份额(以下简称“同瑞 A 份额”,场内简称“同瑞 A”,基金代码:150064)办理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20 年 1 月 2 日登记在册的场外长盛同瑞份额经折算后新增场外长盛同瑞份额的份额数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2020 年 1 月 2 日登记在册的场内长盛同瑞份额、同瑞 A 份额经折算后新增场内长盛同瑞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数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9 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元)
场外长盛同瑞份额	7,481,423.66	0.021308008	7,640,838.58	0.939
场内长盛同瑞份额	885,427.00	0.021308008	*963,933.00	0.939
同瑞 A 份额	1,119,597.00	0.053270021	1,119,597.00	1.000

注:场外长盛同瑞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场外长盛同瑞份额;场内长盛同瑞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场内长盛同瑞份额;同瑞 A 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场内长盛同瑞份额。标*场内长盛同瑞份额包含 A 类新增场内长盛同瑞份额。

以上数据已经本基金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起,本基金恢复赎回、转换、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

托管(除场外转场内)和配对转换业务,同瑞 A 开市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有关要求,2020 年 1 月 6 日同瑞 A 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20 年 1 月 3 日同瑞 A 的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0 元。由于同瑞 A 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20 年 1 月 2 日的收盘价为 1.034 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 0.984 元(四舍五入至 0.001 元),与 2020 年 1 月 6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 1 月 6 日同瑞 A 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由于场内的长盛同瑞基金份额、同瑞 A 份额折算后新增场内长盛同瑞基金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定期份额折算前持有较少同瑞 A 份额或场内长盛同瑞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折算后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长盛同瑞份额的可能。

2、由于同瑞 A 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约定应得收益折算为长盛同瑞份额分配给同瑞 A 份额的持有人,而长盛同瑞份额为跟踪中证 200 指数的基金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同瑞 A 类别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为保障持有人利益,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发布公告,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暂停本基金场内申购,并暂停本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具体详见相关公告。

4、在二级市场可以做过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同瑞 A,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长盛同瑞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长盛同瑞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com.cn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6 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责的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弘实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颐享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及泰康润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蒋利娟女士已结束休假,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责。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 月 6 日

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永赢丰益债券	永赢丰益债券
基金简称	永赢丰益债券	永赢丰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98	00389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1 月 2 日	2020 年 1 月 2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有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2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6,663,646.47
	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332,729.2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 份基金份额)	0.109	0.109
有关本次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0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0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按照《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 月 6 日
除息日	2020 年 1 月 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 月 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 2020 年 1 月 6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础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 年 1 月 8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 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 2020 年 1 月 6 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 100 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y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021-51690111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表现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6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 A
2	000111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A
3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 A
4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 A
5	000307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联接基金 A
6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7	001382	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基金
8	001513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基金
9	001603	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基金
10	001856	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1	002602	易方达丰惠混合型基金
12	002969	易方达丰利债券型基金
13	005827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
14	005875	易方达中证成长混合型基金
15	006292	易方达汇添养老目标日期 2043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6	006859	易方达汇添养老目标日期 2033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7	006860	易方达汇添养老目标日期 2038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8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
19	110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
20	110003	易方达 50 指数基金 A
21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
22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 B
23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基金
24	110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25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基金
26	110012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7	110013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基金
28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基金
29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 A
30	110019	易方达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A
31	110020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A
32	11002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A
33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34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基金
35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基金
36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A
37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 A
38	110029	易方达科技驱动混合型基金
39	110030	易方达沪深 300 量价增强基金
40	11003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41	110035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 A
42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 A
43	112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
44	118001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
45	118002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消费指数增强型基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46	161115	易方达沪深 300 非消费指数型基金(LOF)
47	161116	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A 类人民币份额
48	161117	易方达未来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49	161118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基金(LOF)
50	161119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A
51	161124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基金(LOF)A

特别提示:养老目标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在目标日期之前(含该日),上表中的养老目标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最短持有期限,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三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则可以赎回。敬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并根据自身年龄、退休日期和收入水平进行投资。

二、活动时间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若有变动,以中国农业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个人网银、掌上银行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 0.6%的,申购费率按 7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7);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 0.6%或等于 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任一渠道新签约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含智能定投),定期定额投资成功扣款一次后,从第二次定期定额投资开始享有申购费率 5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5);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 0.6%或等于 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签约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含智能定投)的客户,仍继续享有已有优惠,即定期定额投资(或智能定投)签约后且成功扣款一次,从第二次定期定额投资开始享有申购费率 5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5);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 0.6%或等于 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单独申购组合内任一产品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